

养猪场生态化 零排放高效益

新昌新闻记者 黄婉晶
通讯员 吕伯元 曹松勤

提到养猪场，人们的第一反应往往是粪水横流、臭不可闻。然而，在儒岙镇的浙江科达养猪场，养殖户通过将猪粪生化发酵稀释，不仅实现了污水零排放，还利用沼气发电供热，提高了养殖综合效益，给当地群众带来了生活便利。

章绍兴是浙江科达养猪场的一名管道维修工，记者见到他时，他正在对位于儒岙镇圳滕村九岩自然村的一段破损沼气管道进行维修。从2012年开始，他和同村另外几名工人一起被科达养猪场聘任，负责沼气管道维修保养工作。“基本上哪里漏气了我们都会及时去抢修，确保农户使用沼气的安全性，我们的检查周期是平均一个星期一次。”

一个养猪场为什么需要长期聘任管道维修工呢？这还得从科达养

猪场的养殖模式谈起。浙江科达养猪场是目前儒岙镇内规模最大的生猪养殖场，场内共有存栏生猪4300多头，年销售额度达700多万元。存栏生猪多了，猪粪的处理问题就成了养猪场负责人最头疼的事。早在9年前，养猪场就建了个小型沼气利用工程，解决了猪场的生产生活需求。尝到绿色能源给养猪业带来的综合效益甜头后，养猪场又通过多方筹资，斥资上百万元对沼气工程进行了脱胎换骨的改造。扩容后的沼气工程，建起了预处理池、厌氧池和沉淀池，并配备了沼气脱水脱硫净化系统和沼气发电机组。

据介绍，该工程每年可处理养猪场污水4万吨，年产沼气8.48万立方米，发电8万多度，除了供应养猪场生活、生产用电外，还直接用来场内供热和满足周边208户村民常年用气需求。圳滕村九岩自然村村民章伯相提起科达养猪场，竖起了

大拇指：“过去猪场办起来是有臭气的，现在沼气池造起来后臭气没了，沼气还可以免费给我们烧，群众都觉得非常好。”

除了提供沼气，科达养猪场还采用地面架空设计，在猪圈地板下铺设各种管道，将所有的排泄物全部集中起来，通过下水道直通到沼气池，实现了雨污分流，确保污水不会外泄。同时通过对猪粪的人工收集堆沤、晒干处理将其转化为有机肥，开展无公害、绿色农产品生产。

如今，科达养猪场的这种“猪一沼一肥”生态养殖模式越来越受到行业内外人士的认可。据了解，今年以来，以科达养猪场为示例，儒岙镇对辖区内所有生猪存栏50头以上的畜禽养殖场开展了“一场一策”的生态化治理，引导传统养殖场转型升级，在发挥经济效益的同时，促进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协同发展。

七星社区开展春季绿化补植活动

通讯员 蒋琼华

近日，七星社区组织绿化养护工作人员在梅园新村开展了绿化补植工作，进一步美化小区环境，促进小区生态文明，构建幸福宜居小区。

此次补植活动，主要是针对小区内门前屋后绿化带、公共花坛因人为踩踏、车辆碾压或大面积种菜

造成缺株死株的现象进行拉网式清查，通过全面补植，有效改善社区绿化带缺株断株、黄土裸露的现象，增加社区绿色覆盖率。

据悉，此次补植共栽种10万余株树苗，覆盖面积5000余平方米，进一步提升了小区的整体绿化水平，为更好地创建国家卫生县城打下坚实的基础。

钟楼社区居民参与创卫知识竞答

新昌新闻记者 黄婉晶
通讯员 梁周虹

昨日上午，钟楼南村小花园内热闹非凡，居民们三三两两聚在一起，讨论着什么。原来，钟楼社区正在举办“创国家卫生县城”有奖知识竞答活动，吸引了辖区内居民踊跃参与。

社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于前期对辖区内居民挨家挨户开

展走访，将“创国家卫生县城 争做文明新昌人”的创卫宣传册页及知识竞答题发放到每户人家。居民们作答后，持宣传册页到社区，经工作人员核对答案后，就可参与抽奖，活动设特等奖、参与奖两类。

按照社区安排，此次有奖竞答活动从5月11日持续至5月13日上午，社区将根据居民所属片区，分片安排居民参与竞答抽奖。

澄潭镇总工会 举行职工登山活动

为丰富职工业余生活，5月10日，澄潭镇总工会组织开展了“登穿岩十九峰，赏新绿”登山活动。当日，来自全镇30余家基层工会的200余名职工伴着一路绿色，登上穿岩十九峰顶峰。

(新昌新闻记者 程哲 通讯员 章景 摄)

回山镇举行“变废为宝”创意大赛

通讯员 石萍萍

5月9日下午，回山镇组织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参加轮胎“变废为宝”创意大赛，助力该镇“三治一提升”工作。活动通过提倡废物利用，传播低碳理念，唤起环保意识，建设美丽乡村，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高农民生活品质。

活动中，这些不起眼的废旧轮胎成了党员干部手中的宝贝。他们借助各种型号的画笔，为轮胎耐心地打上底色，在此基础上发散思维，用多种颜色的油漆在废

旧轮胎上进行描绘、镂空、刷画等。经过半天的清洁、创意、装饰，一个个黑乎乎的轮胎变身成各种作品。

据悉，这些作品将在该镇集镇范围内展出，希望引导村民爱护环境、美化环境，人人参与“三治一提升”。该活动也让党员干部进一步树立勤俭意识。一位党员干部参与活动后表示：“所谓‘人无俭不立，家无俭不旺’，我们广大党员干部应该重视‘变废为宝’，树立勤俭意识，主动倡导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



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2016年第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经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于2016年6月3日上午10时，在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公开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概况及相关指标（见下表）

二、竞买资格及相关说明

1.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不设保留价。地块的规划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

2. 竞买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单独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需成立新公司的，凭工商管理部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进行名称预约登记。

2016年工2号地块准入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准入行业由高新园区和梅渚镇政府负责审查。2016年工6号地块准入行业为烘

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业，准入行业由高新园区和澄潭镇政府负责审查。2016年工7号地块准入行业为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竞买者须为2015-2016年内以企业名称与新昌县七星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拆迁协议的企业，准入行业和竞买资格由七星新区负责审查。2016年工8号地块准入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竞买者须为拥有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重点企业研究院的企业，准入行业和竞买资格由梅渚政府和高新园区共同审查。

3. 土地使用条件：2016年工2号地块和2016年工7号地块中买者须先严格按照《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自行负责地质灾害的治理和配套建设。

本次出让的工业用地须执行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县工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通知》（新政办发〔2015〕105号）文件的规定：新出让的工业用地，企业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须另行按每亩10万元的标准缴纳履约保证金，其中建设工期履约保证金为每亩8万元（每宗土

地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投资强度履约保证金为每亩2万元。对不按期开工或达不到投资强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达到规定要求通过复核验收后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三、报名有关事项

1. 报名地点：在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道东路668号，客运车站边）。

2. 报名时间：地块报名时间为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2日，具体报名工作时间为：上午8:30-11:30，下午3:00-5:00。

3. 报名者提交资料：竞拍者申请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公章；保证金发票等有效证件原件（备好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报名的还须提供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缴款单位需与报名单位相一致。

4. 拍卖时间：2016年6月3日上午10时。如竞买不足三人的自动转为挂牌出让（拍卖公告期即为挂牌公告期）。拍卖的起始价即为挂牌起始价，已办理拍卖报名手续的

竞买人即转为挂牌竞买人。挂牌报名时间顺延至2016年6月12日下午5时止，挂牌起始时间为2016年6月3日上午10时至2016年6月13日上午10时止，挂牌时间终止后挂牌竞买人应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5. 拍卖地点：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道东路668号，客运车站边）。

6. 保证金：土地保证金在报名截止前缴入交款账户（①-④任选）。竞得者的竞买保证金可抵算土地出让金，未成交者的保证金于拍卖（挂牌）结束后次日起五日内不计息退还。成交后不按规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交款账号：报名截止前须缴纳保证金和交易席位费，保证金缴款账号：

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收款单位：新昌县财政局33001656635050005397-310130）；

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收款单位：新昌县财政局1211028029000010454）；

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收款单位：新昌县财政局19525201040066433000000193）；

④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收款单位：新昌县财政局363658355188VA00003）。

8. 公告、拍卖申请表可在网上下载，下载地址：www.xcqt.gov.cn

咨询电话：
县国土资源局0575-86240031 86250220
高新园区 0575-86292072
七星新区 0575-86262083

四、本次拍卖（挂牌）详细情况请查阅本次拍卖（挂牌）须知资料。

新昌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地块编号	出让面积(m ²)	土地坐落	规划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拍卖(挂牌)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投资强度
2016年经2号	3333	回山镇回山村2015-1号地块	商务用地(金融用地)	40	1.5-2.0	≤40%	300	300	
2016年经4号	23371	新和成路与金山路交叉口南侧地块	居住、商业混合用地	70、40	1.0-2.0	≤28%	11000	2200	
2016年经5号	3240	下石演村5%留地A地块	居住、商业混合用地	70、40	1.0-2.2	≤35%	1750	350	
2016年工2号	3091.9	梅渚镇铁牛村2015-1号地块	工业用地	50	1.0-2.0	45%-55%	112	112	不小于324万元/亩
2016年工6号	5495.4	澄潭镇枣园村	工业用地	50	1.0-2.0	40%-55%	200	200	不小于324万元/亩
2016年工7号	4666	七星街道五龙岙村	工业用地	50	0.8-1.5	40%-55%	240	240	不小于324万元/亩
2016年工8号	11224.5	梅渚镇山头村	工业用地	50	1.0-2.0	45%-55%	327	327	不小于324万元/亩